

[北京舞蹈学院] 200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3/2021_2022__EF_BC_BB_E5_8C_97_E4_BA_AC_E8_c73_173465.htm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有独立从事舞蹈表演研究、教学研究、创编研究及史论研究的高级专门人才。二、招生名额：40名（暂定）三、报考条件 我院只招收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考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考：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 2.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人员；
 - （3）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
 - （4）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过两年或两年以上学习或工作的人员（从大专毕业到2006年9月1日），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且符合我院对考生提出的业务要求的人员；
 - （5）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只能以同等学历资格报考）。
- 3.年龄不超过40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可放宽。
- 4.其它注意事项
 - （1）报考舞蹈心理学、舞蹈教育学、舞蹈人体科学（见第二页11、12、13研究方向）、艺术管理学（见第二页14研究方向）的考生须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 （2）报考编导研究方向的考生报名拍照时须交材料：本人或与人合作（需注明第几编导）的参加省部级以上获奖作品的光盘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一并带来并核查）。无获奖作品也可交本人编创习作光盘。
 - （3）以同等学历资格报考的考生，报名拍照时须交学术论文一篇，通过初试

后，复试须另加试两门相关专业的本科专业基础课（笔试）。

5.考生报名全部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考生应认真阅读全部公告信息，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报考前应登录“北京市研究生招生信息查询系统”主页（<http://yjs.bjgz.edu.cn>），阅读《北京高等学校、科研机构2006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查阅“2006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了解报考信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